

沙 尔 高 罗 斯 基 著

侵犯人身罪的責任

法律出版社

侵犯人身罪的責任

M·Д·沙爾高羅斯基著

余叔通譯

目 錄

第 1 節	苏維埃刑法对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人身的積極作用	3
第 2 節	剝削社会中劳动人民人身的毫無保障。 剝削社会中侵犯人身的犯罪情况	5
第 3 節	苏維埃刑法中有关侵犯人身罪的規范体系	13
第 4 節	妨害生命罪的体系和种类	15
第 5 節	故意殺人罪	15
第 6 節	超过正当防衛限度的殺人罪	35
第 7 節	过失殺人罪	43
第 8 節	致人自杀罪	49
第 9 節	伤害身体罪	54
第 10 節	墮胎罪	86
第 11 節	遺棄、不予援助罪	105
第 12 節	妨害人身自由罪	112
第 13 節	对未达性成熟期的人实施的性犯罪	116
第 14 節	强姦罪	119
第 15 節	性关系方面的其他犯罪	123
第 16 節	損害名譽和人格罪	127
附 錄	對「侵犯人身罪的責任」一書的評論	尼基霍洛夫 132

第 1 節 苏維埃刑法对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人身的積極作用

共產党和苏維埃政府一貫地关心提高我們祖國公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是保証通过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会主义生產不斷增長与完善的方法，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不斷增長着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由於这一規律的作用，就使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不断地得到提高。

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人身，是苏維埃國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苏維埃法律、包括苏維埃刑法在內，都積極地协助保障我國公民的权利和利益。苏联憲法对保护公民的权利有最重要的意义。

苏联憲法規定：「苏联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和政治生活各方面，都一律平等，这是不可动摇的法律。」

凡是由於民族或种族关系而对公民的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限制，或者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的特权；以及任何宣傳民族或种族特权思想，或者宣傳民族或种族間的仇恨或歧视的行为，都要受法律的惩罚。」（第 123 条）苏联憲法也保証苏維埃公民的人身不可侵犯性。憲法規

定：「保障苏联公民的人身不可侵犯性。任何公民，非依法院的裁定或檢察長的批准，不得加以逮捕。」（第 127 条）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每一个公民的人身，都受到全面的保护，原因是他們都是人。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在人类歷史上，第一次受到真正的保护，也就是受到苏維埃刑法的保护。

苏維埃刑事立法中關於侵犯人身罪的規定，以及这些規定在實踐中的適用，是符合於無產階級在建立新的社会关系中所追求的崇高目的的。我國对公民人身的保护，只有建立在社会主义原則上的社会才可能做到。

我們的國家在保护人的人格、生命和健康的同时，也就是执行着它的一个重要职能。

苏維埃法律的目的，是積極地协助「……为一切人建立一种生活条件，在这种条件下，每一个人都有可能自由地發展自己的人性，有可能和自己的親友生活在一种人的关系中……」。①

在苏联，由於社会主义社会發展的客觀規律性所起的作用，以及由於共產党和苏維埃政府实行了正确的政策，所以，犯罪現象、其中也包括侵犯人身的犯罪，不断地在減少。例如，从 1953 年到 1955 年，全苏联按苏俄刑法典第 136 条定罪的殺人罪行，減少了 35 %；按第 137 条和 138

① 引自恩格斯：「爱尔貝福特演詞」，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3 卷，第 292 頁。

条定罪的殺人罪行，更減少了 54 %；故意重伤他人身体的罪行，也減少了 31 %。

苏联犯罪現象的減少，是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的結果，这种情况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觀規律所產生的。

1953 年 3 月 27 日的「大赦」令指出：「由於苏維埃社会制度与國家制度的巩固，居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公民的觉悟性的提高，以及公民的更加忠誠地履行他們的社会責任，所以，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已經巩固，全國的犯罪現象也大大地減少了。」

各个人民民主國家正在廣泛地运用着苏維埃立法中与侵犯人身罪作斗争的原則和經驗；这些國家都採用了社会主义的刑法思想和刑法制度。

第 2 節 剥削社会中劳动人民人身的 毫無保障。剥削社会中侵犯 人身的犯罪情况

剥削社会的刑法，是社会上層建筑的一个組成部分，它过去和現在都積極地协助巩固自己的基礎，積極地捍衛着自己的基礎。剥削社会的刑法，是維护和保障对剥削者統治階級方便而有利的社会关系的；它永远只是保护統治階級的代表人，从来也不会在事实上保护被剥削的劳动羣众。

资本主义國家在侵犯人身罪方面的刑事立法，其階級本質特別表現在：有許多侵犯被剥削者的罪行，是不受刑

事追究的。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存在着形式上和事实上的不平等。在奴隶社会中，「法律」允许奴隶主杀戮奴隶。在封建社会中，「法律」则「只」允许地主出卖农奴。

资产阶级的刑事立法，形式上规定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实际上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劳动人民的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从来没有受到保护。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存的不平等范围内的平等，……实质上只是意味着把不平等称为平等而已」。^①

资产阶级社会的刑法，事实上是不保护千百万劳动人民的。

恩格斯早在一百年前就写道：「……如果社会把成百的无产者置于这样一种境地，即注定他们不可避免地遭到过早的非自然的死亡，遭到如同被刀剑或枪弹杀死一样的横死，如果社会剥夺了成千人的必需的生活条件，把他们置于不能生存的境地，如果社会利用法律的铁腕强制他们处在这种条件之下，直到不可避免的结局——死亡来临为止，如果社会知道，而且知道得很清楚，这成千的人一定会成为这些条件的牺牲品，而它仍然不消除这些条件，那末，这也是一种谋杀，和个人所进行的谋杀是一样的，只不过是一种隐蔽的险恶的谋杀，没有人能够防御它，它看起来不像是谋杀，因为谁也看不到谋杀者，因为谋杀者是所有的人，同时又谁也不是，因为看起来被杀的人似乎是自然地

① 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5卷，第20頁。

死去的，因为这与其說是犯罪，不如說是賣職，但这仍然是謀殺。」^①

到了帝國主义时代，資產階級連形式上的平等也拋棄了。当資產階級还在夺取政权的时候，他們提出自由主义的口号，捍衛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並且因而在人民中博得了声望。可是，在帝國主义时代，資產階級的自由主义已經連一点影子也沒有了。在現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再也沒有什麼「人身自由」了。現代資產階級的國家与法律，事实上只是保护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小撮上層分子。人人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已經不再起作用，它已經被少數剝削者享有充分权利而被剝削的大多数公民則毫無权利的原則所代替了。

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潤，是依靠剝削本國大多数居民並使他們貧困破產，依靠殘酷地奴役和掠夺其他國家的人民、特別是落后國家的人民，依靠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降低实际工資和野蠻地加強劳动强度等方法來取得的。現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揭露了资本主义國家中劳动人民經常地大批失業的原因，說明了为什么在资本主义國家中貨幣購買力会不斷地降低，为什么日用消費品的价格会不断的上漲，以及为什么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会迅速地下降。光是在美國、日本、英國、意大利、比利时和西德，失業和半失業的人數，就达到3,200万人。

① 見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7—138頁。

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資本家們便違反基本的技術安全規則。在美國，根據勞動統計局的資料，1946年由於資本家違反生產上的安全規則而死亡的工人，將近16,500人，因而殘廢的，更超過200萬人。1950年在加工工業中，不幸事故的全年平均次數增加了4%，這是1950年以前7年中次數最多的一年。在美國，一晝夜中每16秒鐘便發生一次不幸事故，每4分鐘便有一個工人因為不幸事故而死亡或者成為殘廢。連美國勞動部也不得不承認：「根據對這些數字的分析，發現有90%的不幸事故是可以避免的。」①

但是，靠犧牲勞動人民的生命和血泊大發其財的資本家，却從來沒有因為殺人和致人身體傷害而受到刑事處分。

美國的企業家們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在他們的企業中實行了一些苦役性的制度。勞動強度達到不可思議的程度，而實際上却沒有任何的勞動保護設施。結果，美國工業中不幸事故的次數，也就急劇地增加。

尤其是在美國的煤礦工業中，工人死亡或殘廢的數字增長得特別迅速。從1930年到1943年這13年中，在美國的煤礦中，有250,000名礦工死亡、受傷或殘廢。戰後，煤礦中不幸事故的次數，更為增加了。1951年10個月里，

① 見「美國的勞動和資本」，參考資料彙編，1949年俄文版，第68—73頁；「有關美國勞動人民狀況的事實材料」，參考資料彙編，1949年俄文版，第69—70頁；「有關美國勞動人民狀況的事實材料（1949年至1950年）」，參考資料彙編，1952年俄文版，第59—61頁。

美國煤礦中便有 575 名礦工死亡，25,000 多名礦工變成殘廢。

1947 年 8 月間，在西福蘭克福的煤礦中，發生了一次大慘案：由於地下礦井爆炸，死亡了 111 名礦工。慘案發生以後，美國政府曾經宣稱它一定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來防止今後再發生類似的事情。但是，結果怎樣呢？結果是美國法院對嚴重地違反了最基本的安全規則的礦主們，只處以 1,000 美元（！）的罰金作為懲罰。這就是說，每一個被殺害的礦工的生命，還值不上 10 塊美金。^①

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 中。例如，1952 年 6 月 17 日在比利時恩諾省皮艾頓地方的「布亞·特·瓦里」第 17 號礦井中，由於礦井塌陷，有 4 名工人被活埋了，其中兩名死亡，兩名受了重傷。同日，在恩諾省庫爾埃地方的「蒙梭·芳亭」第 25 號礦井中，發生了更大規模的慘案，在這裡由於猛烈的爆炸，死了 10 名礦工和傷了兩名。

「特拉布·盧斯」報當時寫道：由於礦井中缺乏勞動保護設施，工人們不得不付出慘重的代價。這家報紙指責礦主們犯了不負責任、不遵守基本的技術安全規則的罪行。例如，第 25 號礦井的慘案發生的經過是這樣的：附近有一條棄置的坑道，發放著大量的爆炸瓦斯，情形本來是很危險的，但是礦方却沒有設法將礦井與這個坑道很好的

① 見「眞理報」，1951 年 12 月 27 日，第 361 號（總第 12198 號）。

加以隔离，結果，在地下重油層上使用的狄尔斯發动机發生了爆炸而釀成慘案。这家報紙還提到：有一个名叫羅賓遜的美國工程師在比利時進行了一些所謂「實驗」，目的是「不顧礦工死活」地加强对礦工的剝削。

「特拉布·盧斯」報寫道：僅僅在「蒙梭·芳亭」各煤礦中，一个半月里就發生過 6 次慘案，死傷了許多礦工。每天都有几十名礦工受重伤。^①

在各个殖民地、在所謂「托管地」以及其他很多落後國家中，几百万人民死於貧困飢餓。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残酷地奴役和掠奪這些國家的人民，以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蘇聯代表在聯合國第七屆大會上指出：由於飢餓、貧困和受着殘酷的剝削，托管地的土著居民已瀕於滅種。例如，新幾內亞在 1949—1950 年，就有 9.1% 的居民因飢餓而死亡，1950—1951 年更增達 13.3%。新幾內亞居民的數目，比 1929—1930 年減少了 27%。兒童的平均死亡率竟達到每一千個新生嬰兒要死掉 250—300 人。^②

印度也有几百萬人死於飢餓。在英國統治時期，印度經歷過 23 次飢荒，這個數字還沒有把嚴重的「糧食困難」時期計算在內。^③ 1772 年孟加拉的 3,000 萬居民中，有 1,000 萬人死亡，1943 年的飢荒中，也有幾百萬印度

① 見「消息報」，1952 年 6 月 22 日，第 147 號。

② 見「消息報」，1952 年 12 月 2 日，第 284 號。

③ 參看嘉利·察爾·萬荷斯：「孟加拉的飢荒」，參考資料，1951 年，第 17 頁。

人死亡。

在資本主義所產生的戰爭中，千百萬人民遭到殺害、喪失健康或變成殘廢。光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死亡的士兵就有3,200萬，被炸死的平民近2,500萬，在集中營中受折磨蹂躪的有2,600萬人，受傷和殘廢的有2,950萬人。^①

墮落的資產階級「科學」、種族主義和新馬爾薩斯主義，不僅替資本主義把千百萬人置於死亡境地這一現象作辯護，也不只是企圖把這種現象解釋為合乎生存競爭、種族競爭的「永恒」的生物學規律的現象，它們還宣傳要廣泛地採用大批屠殺人類的工具，如原子彈、氫彈、細菌武器等等。例如，美國的一個種族主義者和新馬爾薩斯主義者潘德爾，建議要使地球上的居民減少7億人。他認為要做到這一點，應採取的辦法就是戰爭和消滅人的生殖機能。按照潘德爾的意見，戰爭可以「拯救人類」。

美國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帝國主義者們在朝鮮進行過戰爭，並且目前還繼續在馬來亞和越南進行着「骯髒的戰爭」；他們在這些國家中進行前所未聞的野蠻的殘殺，殺害婦女、兒童和老人，使用細菌武器。所有這些行為，都是為了追求一個目的，就是榨取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

在美國、南菲聯邦和其他一些資本主義國家，正廣

① 參看「保衛和平」雜誌，俄文版，1951年，第6期，第79頁。

泛地利用种族主义來奴役和剥削别的民族。美國目前正和以前的法西斯德國一样，廣泛地採用种族主义的立法。美國有36个州禁止黑人与白种人通婚。違反这种禁令就要受刑事追究。德薩斯州現行的刑法典，在第 492 条中規定：「凡是白种人与黑种人有意識地想在本州結婚，或者原來已經在本州或其他州中結了婚，而今后仍然准备在本州作为夫妻同居下去，应处以 2 年以上 5 年以下在苦役監獄中的監禁。」美國有 15 个州甚至禁止白种人与「蒙古」族或「东方」种族的人通婚。

黑种人在美國的地位，最足以說明人格的毫無保障的情况。在美国，像施用暴力、殘殺和私刑等一类歧視黑人的行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以后，更顯得頻繁了。美國反私刑协会的主席，即著名的歌唱家保尔·罗伯遜曾經報告說：从战胜日本以后的一年中，最少有 41 个黑人被殺害或受私刑。有很多參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黑人，被警察所殺害。私刑的罪行几乎从来沒有受到法庭的惩处。

我們就來舉一下無數例子中 的一个。1946 年 7 月 25 日在乔治亞州窩爾頓郡的門罗埃 城附近，有 4 个黑人，包括參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農場工人罗舍尔·馬尔柯恩（被誣称为殺害了白人農場主）及其妻子和乔治·多賽尔及其妻子，在一条經過泥沼地的荒僻 道路上，被 25 个武裝的白种人殺死了。全國因此掀起了抗議的浪潮，以至司法部長被迫对案件進行偵查。但是，經過 3 星期的偵查以后，審判委員会竟报称它無从找到兇手。

大部分白种人殺死黑人的案件，都是这样，或者說，

几乎都是这样結束的。①

当社会主义社会里侵犯人身的犯罪不断地在減少的时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却由於它的客觀發展規律的作用，嚴重侵犯人身的犯罪数字一年年地增加。

根据联邦調查局的材料，1948年在美國每18.7秒鐘便發生一樁嚴重的犯罪案件，每天有36起殺人案件，也就是說每年有18,010起殺人案件；至於強姦案件，則1948年比1938—1941年要增加49.9%。

第3節 苏維埃刑法中有关侵犯人身罪的规范体系

苏維埃社会主义刑法的任务，是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防止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受到嚴重的侵害。苏維埃刑法通过適用刑罰和以適用刑罰相威脅的方法，來保护苏維埃國家、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苏維埃公民的人身与权利免受任何侵害。

現行的苏俄刑法典，在第6章中規定了刑法要保护社会主义刑法最重要的專門客体之一——人身。刑法典这一章的規范，規定要保护很多直接的客体——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这一章規范的体系，也是按照这个次序來排列的。

現行的苏俄刑法典，採用了下列的有关侵犯人身罪的

① 見「美國的劳动与資本」，參考資料彙編，1949年俄文版，第94—96頁；「有关美國劳动人民狀況的事实材料」，參考資料彙編，1949年俄文版，第100—102頁。

規範体系。

- (1)殺人罪——第 136—139 条;
- (2)墮胎罪——第 140—140 条²;
- (3)致人自殺和幫助自殺罪——第 141 条;
- (4)伤害身体罪——第 142—146 条和第 150 条;
- (5)妨害人身自由罪——第 147—149 条;
- (6)性犯罪——第 151—155 条;
- (7)遺棄不予援助罪——第 156—158 条;
- (8)侮辱和誹謗罪——第 159—161 条。

在個別加盟共和國的刑法典中，規定有一些蘇俄刑法典所沒有規定的犯罪構成。例如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刑法典便規定有血仇殺人罪。

除了侵犯人身罪這一章中所規定的上述犯罪構成以外，在刑法典的其他章節中也規定了某些侵犯人身的犯罪構成，特別是刑法典關於氏族舊習殘余的犯罪這一章中，規定有很多類似的犯罪構成。

有一些行為，按其性質來說接近於侵犯人身罪的行為。這指的就是刑法典第 58 条³和 1947 年 6 月 4 日公布的〔關於加強保護公民個人所有制〕的法令第 2 条（強盜罪）及其他法令所規定的一些犯罪構成。

某些加盟共和國的刑法典，例如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1928 年的刑法典和烏茲別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1926 年的刑法典等，是把侵犯人身罪這一章更詳細地加以劃分，將侵犯人身罪中的各類犯罪分別列為專章。

第 4 節 妨害生命罪的体系和种类

苏维埃立法把妨害生命罪分成若干种，其中首先包括的是杀人罪。刑法典中规定的杀人罪有以下几种：

- (1) 有加重罪过情節的故意杀人(第 136 条);
- (2) 无加重罪过情節的故意杀人(第 137 条);
- (3) 激情状态下的故意杀人(第 138 条);
- (4) 超过正当防卫限度的故意杀人(第 139 条);
- (5) 过失杀人(第 139 条)。

此外，属于妨害生命罪的还有下列罪行：

- (6) 致人自杀或致人自杀未遂(第 141 条第 1 款);
- (7) 帮助自杀或教唆自杀(第 141 条第 2 款)。

第 5 節 故意杀人罪

(一)

侵犯人身罪中最严重的便是杀人罪。

杀人就是非法地剥夺他人的生命。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53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大赦」令中，强调指出故意杀人罪的特殊危险性。根据这个法令的规定，大赦不适用于因故意杀人而被判处刑期五年以上刑罚的罪犯(第 7 条)。

恩格斯曾经写道：「如果一个人伤害了另一个人的身体，而且这种伤害引起了被害人的死亡，我们就把这叫做